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46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195343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7年9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71252772號書函（副本諒達）略以，有關保險公司如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無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依戶籍法及處理原則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 三、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揭略以，該會接獲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保險公司於檢具相關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失聯受益人之戶籍謄本，仍未能順利完成申請，爰再請本部協助函知戶政事務所，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俾利保險公司有效查找受益人，以維護民眾權益。本案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



民政處 107/10/17 10:48



1070158480

無附件

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辦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10-17
10:49:24章

裝

訂

66

線